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生态字〔2021〕2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排查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环生态〔2020〕72号），强化生态保护监管职责落实，全面做好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省厅决定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排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内容

（一）全面排查各类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采矿采砂、工矿企业、核心区缓冲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问题，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内是否存

在同法律法规和保护地规划要求不一致的建设项目等生态环境破坏问题。

(二)2017至2020年“绿盾”专项行动问题点位“回头看”。重点核查整改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生态恢复是否完成、成效是否明显;无需整改任务认定是否合法合规;整改中任务是否制定整改方案、是否责任到人、是否按时序推进。

(三)各类自然保护地内涉及中央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问题点位“回头看”。重点核查整改任务是否落实,整改成效是否显著。

二、时限要求

(一)6月15日前,各地自行组织完成本地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

(二)6月21日前,各地将工作开展情况、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和整改方案报送省厅。

(三)6月30日前,省厅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三、其他事项

(一)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和监管长效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动态排查、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二)对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

依规严肃查处。对能够立即整改的，要及时进行生态整治恢复；对整改不到位或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问题严重的，要采取公开约谈、挂牌督办等手段，加强监管，强化责任追究；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各地要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要求，开展问题整改后的生态修复。要因地制宜，采取自然恢复和人工治理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开展还林、还草、还湿，有效提高整改工作质量。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延南

联系电话：0431-89963082（兼传真）

